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促进部

关于申报2022年度开发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销售类（第一批出口）补助的通知

开发区各企业：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丽经开〔2022〕20号）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2年度开发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销售类（第一批出口）补助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时间和地点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2日；

2.申报地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1702办公室。

1. 申报主体

1.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外贸企业；

2.除当年新注册企业外，其他企业当年出口额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保持正增长。

1. 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企业承诺书（见附件2）；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申报年度银行对账单、纳税证明、参保证明；

4.流通企业必须提供出口业务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

5.信用承诺书（见附件4）。

1. 注意事项

1.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其中企业承诺书和信用承诺书必须手签。申报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清晰，材料不齐不清的不予支持。

2.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促进部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部对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相关补助金额，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兑付。

3.如伪造材料、骗取资金的，将依法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取消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4.若在申报过程中有问题的，请与开发区经促部商务科联系（联系人：毛华理0578-2638964，林娜0578-2059019）。

**附件**：1.开发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企业承诺书

3.2022年外贸企业出口业务信息汇总表

4.信用承诺书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促部

2023年5月5日附件 1

开发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022年度）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项目组织单位 | |  | | | |
| 项目费用支出额 | |  | | | |
| 申请资助或奖励金额 | |  | | | |
| 向其它机构申请情况及资助情况 | |  | | | |
| 企业简介  企业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外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出口产品：  主要出口国家（3-4个）：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成效  2022年出口额：\*\*万元；  2021年出口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商务部门意见： | | | | | |

附件 2

企 业 承 诺 书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促进部：

本企业承诺本次项目申报所附材料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如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愿接受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7 号）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2022年外贸企业出口业务信息汇总表

编制单位：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月度 | 报关  单号 | 出口  金额 | 发票  代码 | 发票  号码 | 发票开具  时间（月） | 货款收  汇银行 | 收汇  日期 | 收汇  业务  流水号 | 收汇  金额 | 备 注 |
| 1 | 1 月 |  |  |  |  |  |  |  |  |  |  |
| 2 | 2 月 |  |  |  |  |  |  |  |  |  |  |
| 3 | 3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12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 流通型企业必须提供，生产型企业可自行选择提供；

2. 各单位需提供发票开具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或出口退税相关表格；

3. 货款收汇银行请填写\*\*银行\*\*支行；

4. 各单位需选取外汇账户申报年每月一笔较大出口金额的业务将信息填入表中并提供账户明细账，明细账需加盖开户银行印章；

5. 收汇业务流水号请从外汇账户明细账中摘录。

附件4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郑重承诺如下：

1. 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企业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